

桃園市政府衛生局 115年度「桃園長照單位督導考核」 督考作業

住宿式長照機構督考說明會

指導單位 | 桃園市政府衛生局

承接單位 | 社團法人台灣長期照護專業協會

主 持 人 | 桃園市政府衛生局 余正麗科長
台灣長期照護專業協會李莉理事

會議日期 | 115年8月20日(星期四)08時30分至16時

督考基準說明

督考基準說明、Q&A

(環安類)

C、安全環境設備

環安組指標列表

核心指標

共評

項目	
安全環境設備 C(13項) 核心(4項)	C1公共空間及寢室空間採光、照明及通風設備情形
	C2儲藏設施設置情形
	C3日常活動空間(如餐廳、閱覽區、活動區、會客區)及設施、設備設置情形
	C4寢室及浴廁緊急呼叫系統設置情形
	C5升降機(電梯)設置情形
	C6無障礙浴廁及洗澡設備之設置與使用情形
	C8污物、事業廢棄物處理及環境病媒、蟲害防治情形
	*C9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申報及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檢修及防火管理情形
	*C10疏散避難系統及等待救援空間設置
	*C11訂定符合機構特性及需要之災害緊急應變計畫及作業程序並落實演練
	C12 用電管理制度執行情形 新增指標
	*C13訂定符合機構服務對象之疏散策略及持續照顧作業程序並落實照顧人力之緊急應變能力 核心
	C15設備、儀器維護及辦理人員操作訓練情形
共評	C16工作站設施設備設置情形(與專業B共評，環安僅評核緊急應變應勤裝備)

C、安全環境設備

C1.公共空間及寢室空間採光、照明及通風設備情形

基準說明	評核方式/操作說明	評分標準	備註
1. 每間寢室都有自然採光、通風，並配置可調整亮度之照明設備。 2. 公共空間有80%以上達到自然採光及照明設備，且通風佳。 3. <u>公共空間或寢室無刺激性消毒清潔劑氣味。</u>	現場查看 1. 察看機構公共空間和寢室採光、照明設備及通風性是否合宜；公共空間係指寢室以外，服務對象可活動的空間(包含走道)。 2. <u>若機構無設置可調整亮度之天花板照明設備，但有提供個別小燈給予服務對象，即視為達到第1項所述可調亮度標準。</u>	☐ E.完全不符合。 ☐ C.符合第1項。 ☐ B.符合第1、2項。 ☐ A.完全符合。	

C、安全環境設備

C2.儲藏設施設置情形

基準說明	評核方式/操作說明	評分標準	備註
1. 具有輔具、傢俱、個人物品或消耗性物品之儲藏空間。 2. 易燃或可燃性物品、被褥床單存放櫃及雜物之公共儲藏空間，應 <u>為密閉空間</u> 並隨時上鎖。 3. 儲存易燃或可燃性物品之 <u>儲藏室，禁止使用照明設備外之電器設備</u> ，並應建置適用之 <u>偵煙式探測器</u> 及自動撒水設備， <u>且設置合規</u> 。 4. 各儲存物品之空間具分類標示及擺放整齊，定期盤點並有紀錄。	現場察看 文件檢閱 1. 察看機構儲藏空間或設施是否設於機構立案處。 2. 個人物品及消耗性物品係指被褥、床單及用品雜物。 3. 易燃或可燃性物品、被褥、床單存放櫃及雜物之公共儲藏設施，依其儲藏方式應有密閉性。 4. 儲藏空間具分類標示，其物品擺放整齊；儲藏室如設有自動撒水設備應在其有效防護範圍內， <u>撒水頭下方45公分內及水平方向30公分內，應保持淨空間，不得有障礙物；天花板偵煙式探測器須距出風口1.5公尺以上；其周圍若設有排氣口或回風口，應裝於其1公尺範圍內。偵煙式探測器之淨高遮蔽規範為60公分以上。</u> 5. 檢視儲藏設施定期整理紀錄。 6. 定期係指有固定時間即可。	☐ E.完全不符合。 ☐ D.符合其中1項。 ☐ C.符合其中2項。 ☐ B.符合其中3項。 ☐ A.完全符合。	

C、安全環境設備

C3.日常活動空間(如餐廳、閱覽區、活動區、會客區)及設施、設備設置情形

基準說明	評核方式/操作說明	評分標準	備註
1. 餐廳設置區位符合便利性其設施設備、動線，可滿足服務對象之需求。 2. 日常活動空間之位置符合服務對象使用之需求及便利性。 3. 日常活動空間有足夠之設施設備，滿足服務對象交誼所需。 4. 具其他用途亦須符合相關規定。	現場察看 現場訪談 1. 現場察看機構交誼空間、餐廳設施設備設置情形。 2. 檢視定期清掃紀錄。 3. 訪問服務對象使用情形。 4. 每樓層均有活動空間。 5. 具其他用途亦須符合相關規定，如交誼空間做為餐廳使用，須符合餐廳設施之規定，必須具備餐廳該有的餐桌椅可供服務對象用餐。	☐ E.完全不符合。 ☐ D.符合其中1項。 ☐ C.符合其中2項。 ☐ B.符合其中3項。 ☐ A.完全符合。	

C、安全環境設備

C4.寢室及浴廁緊急呼叫系統設置情形

基準說明	評核方式/操作說明	評分標準	備註
1. 浴室、廁所及寢室應設有緊急呼叫設備。 2. <u>緊急呼叫設備，設置位置適當。</u> 3. <u>緊急呼叫設備功能正常。</u> 4. 有人按鈴，服務人員能立即反應處理。	現場察看 1. 現場察看機構內浴室、廁所及寢室緊急呼叫設備設置情形，並現場測試設備之功能。 <u>若有人按鈴，服務人員需在3分鐘內到達現場(如遇房門或浴廁門鎖上鎖情形，應能立即開鎖處理)；立即反應處理不包含於工作站直接取消警示音(燈)。</u> 2. 相關緊急呼叫設備需有該地區原住民族或其他多元族群語言翻譯或清楚圖示。	☐ E.完全不符合。 ☐ D.符合第1項。 ☐ C.符合第1、2項。 ☐ B.符合1、2、3項。 ☐ A.完全符合。	

C5.升降機(電梯)設置情形

基準說明	評核方式/操作說明	評分標準	備註
1. 機構內每幢2層樓以上建築物應至少設置1座無障礙升降機，且該升降機應符合「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設置之下列規定： 2. 升降機門的淨寬度不得小於90公分機廂之深度不得小於135公分。 3. 升降機設有點字之呼叫鈕前方30公分處之地板，應作30公分×60公分之不同材質處理。 4. 升降機前方之輪椅迴轉空間，有直徑150公分以上之輪椅迴轉空間。 5. 點字設施、標誌及輪椅乘坐者之操作盤。 6. 至少二側設置扶手。 7. 未設置升降機，但屬專供具行動能力者使用之建築物，其無障礙通路應可到達一般服務對象使用之公共空間（如餐廳及集會廳等），且無障礙通路(或其替代改善設施)可到達之房間數超過總房間數50%以上者	現場察看 未設置升降機，但屬專供具行動能力者使用之建築物，其無障礙通路應可到達一般院民使用之公共空間(如餐廳及集會廳等)，且無障礙通路(或其替代改善設施)可到達之房間數超過總房間數50%以上者視為符合。	□E.不符合。 □D.符合其中2項。 □C.符合其中3項。 □B.符合其中4項。 □A.符合第1-5項，或符合第6項，或符合替代改善認定原則或已依經核可之替代計畫改善完成。	1.「幢」係指建築物地面層以上結構獨立不與其他建築物相連，地面層以上其使用機能可獨立分開者。 2.「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業經內政部於107年4月20日台內營字第1070803094號令發布。

C6.無障礙浴廁及洗澡設備之設置與使用情形

基準說明	評核方式/操作說明	評分標準	備註
無障礙浴廁應符合「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之下列規定，惟舊有建築物可申請替代改善方案計畫並提出縣市政府核可證明： 1. 出入口高差、寬度、門開關方式及地面材料止滑。 2. 設置扶手協助變換姿勢及防止滑倒。 3. 輪椅之迴轉空間，馬桶之設計與空間足供可自行使用輪椅者橫向移坐，具有扶手，並應兼顧主要服務者之特性。 4. 具洗臉盆及鏡子。 5. 多人使用之浴廁，應有適當的隔間或門簾。 6. 至少設置兩處求助鈴。	現場察看 1. 97年7月1日以前領得建造執照之建築物，依85.11.27修正施行建築技術規則條文檢視。 2. 97年7月1日以後領得建造執照之建築物，依內政部「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檢視。 3. 每幢建物至少設置1處無障礙浴廁。 4. 無障礙廁所及浴室出入口應無高差，若有高差應設置坡道或昇降設備。 5. 無障礙浴室及廁所合併設置者，浴室及廁所皆應有適當隔間(隔簾)，且不可上鎖。	☐E.完全不符合。 ☐D.符合其中3項。 ☐C.符合其中4項。 ☐B.符合其中5項。 ☐A.完全符合或符合替代改善認定原則或已依經核可之替代計畫改善完成。	1.「幢」係指建築物地面層以上結構獨立不與其他建築物相連，地面層以上其使用機能可獨立分開者。 2.「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業經內政部於107年4月20日台內營字第1070803094號令發布。

C、安全環境設備

C8.污物、事業廢棄物處理及環境病媒、蟲害防治情形

基準說明	評核方式/操作說明	評分標準	備註
- 訂有機構污物處理辦法及流程。 - 有獨立之污物處理空間污物處理及動線，符合感染管制原則。 - 備有效期內廢棄物委託處理合約。 - 廢棄物定時清理、定點存放且有專人處理，依廢棄物清理法之規範進行分類。 - 機構內外環境清潔且無異味。每3個月機構內外環境消毒1次並有紀錄。 - 有具體杜絕蚊蟲害之防治措施及設施，如紗窗紗門等。 - 每半年委外病媒防治業作病媒、害蟲防治，應有佐證文件。	現場察看 文件檢視 - 檢視機構污物處理辦法及流程。 - 現場察看機構污物處理動線應符合感染管制原則。 「動線」係指污物袋車通往污物處理空間時避免直接穿越用餐區和備膳之配膳室、廚房等空間。穿越用餐空間係指從用餐空間穿越過去，若是經由鄰近既有連接走道輸送則不屬之。 - 實地察看廢棄物處理(分類、儲存、清運等)並訪談工作人員廢棄物之處理，以確認與機構之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一致性。 - 檢閱廢棄物(一般及感染)處理廠商合約及處理證明，若有合作醫院處理廢棄物者，需提供合作醫院處理之相關佐證文件。 - 機構內外環境消毒作業依相關法規由合格人員執行，亦可委外進行，惟均需有消毒紀錄資料可查證。 - 檢閱清掃、消毒、病媒害蟲防治、檢討改進等相關紀錄，若委外進行，請提供合約	- 完全不符合。 - 符合第1、2項。 - 符合第1、2、3項，且符合第4項至第7項其中2項。 - 符合第1、2、3項，且符合第4項至第7項其中3項。 - 完全符合。	病媒防治業合格名單可在「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環境用藥許可證及病媒防治業網路查詢系統」查詢

C、安全環境設備

C9.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申報及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檢修及防火管理情形(1/3)

核心指標

基準說明	評核方式/操作說明	評分標準	備註
1. 依規定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申報，並有完整審查合格證明文件。 2. 依規定辦理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並有完整審查合格證明文件。 3. 建立防火管理制度，且工作人員了解自身職責。	文件檢閱 現場查看 現場訪談 1. 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申報的平面圖必須與現況相符。若於立案後空間有變更者，請另備最近由主管機關以公文核備之空間平面圖。 2. 依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期間及施行日期表等相關規定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 3. 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情形： (1)依規定每半年辦理1次檢修申報。 (2)有近4年各次紀錄。	☐ E.完全不符合。 ☐ D.符合其中1項。 ☐ C.符合其中2項。 ☐ B.符合其中2項，且餘1項部分符合。 ☐ A.完全符合。	

C、安全環境設備

C9.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申報及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檢修及防火管理情形(2/3)

核心指標

基準說明	評核方式/操作說明	評分標準	備註
1. 依規定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申報並有完整審查合格證明文件 2. 依規定辦理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並有完整審查合格證明文件。 3. 建立防火管理制度，且工作人員了解自身職責。	4. 防火管理制度執行情形 (1)防火管理符合法規要求，並依消防機關核備之消防防護計畫執行防火管理業務。 (2)防火管理人之遴用及訓練應符合消防法第13條規定，且由機構聘用之全職管理或監督層次人員擔任；並具有效期限內之初訓或複訓合格證書。 (3)應有日常用火用電、消防安全設備及防火避難設施等3項自行檢查表(應有最近1年之資料) (4)自衛消防編組為最新之人員編組情形，且能依員工上班情形，規劃假日、夜間或輪班之應變機制，並有聯絡電話等緊急聯絡方式。 (5)依法每年2次之消防自衛編組演(訓)練，並有近4年各次通報表等佐證資料。 (6)抽測自衛消防編組人員3人，詢問其對自身職責瞭解情形。	□E.完全不符合。 □D.符合其中1項。 □C.符合其中2項。 □B.符合其中2項，且餘1項部分符合。 □A.完全符合。	

C、安全環境設備

C9.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申報及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檢修及防火管理情形(3/3)

核心指標

基準說明	評核方式/操作說明	評分標準	備註
1. 依規定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申報並有完整審查合格證明文件 2. 依規定辦理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並有完整審查合格證明文件。 3. 建立防火管理制度，且工作人員了解自身職責。	5. 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項逕評核為E： (1)防火管理人資格不符，如督考當天尚無防火管理人受訓合格證書或有效期間不符，或尚未取得當地消防主管機關核備。 (2)防火管理人非任職機構內人員，如欠缺完整勞健保投保於機構內之資料佐證。 (3)督考當天防火管理人尚須負責其他非安全環境設備(16項)項目之考核，亦無專人可代理防火管理人。有關專人應為機構工作人員且符合以下資格：具有有效期間之防火管理人受訓合格證書，且平時有在該機構執行防火管理之項目，並能提供資料佐證。	☐ E.完全不符合。 ☐ D.符合其中1項。 ☐ C.符合其中2項。 ☐ B.符合其中2項，且餘1項部分符合。 ☐ A.完全符合。	

C10.疏散避難系統及等待救援空間設置

核心指標

基準說明	評核方式/操作說明	評分標準	備註
- 樓梯間、走道、出入口、防火門應保持暢通無阻礙物。安全梯出入口、防火區劃之防火門出入口等保持周圍1.5公尺地面淨空，並有適當之標示或告示。 <u>各層應具有二個以上不同避難逃生路徑</u>（其中具備一座安全梯及兩個以上避難途徑）。 - 設置逃生路徑之防火門應往避難方向開啟並隨時保持關閉，或能與火警自動警報設備連動而關閉且不需鑰匙即可雙向開啟。 - 設有等待救援空間或防火區劃，具有有效防排煙功能之設計。 - 火災時，中央空氣調節系統能與緊急(火警)警報系統連動自動切斷電源開關。	現場察看 - 等待救援空間應具完整區劃及排煙功能，考量限制火災範圍及提高存活率之目標，並須符合以下： <u>(1)等待救援空間須有一定防火性能及足夠之煙控能力。</u> <u>(2)等待救援空間規劃，應考量消防單位進入救援的可及性。</u> - 原則上機構1樓不需設置等待救援區，惟若機構本身未能直接通向外部空間途徑時則必須設置。	☐ E.完全不符合。 ☐ D.符合其中2項。 ☐ C.符合其中3項。 ☐ B.符合其中4項。 ☐ A.完全符合。	

C、安全環境設備

C11.訂定符合機構特性及需要之災害緊急應變計畫及作業程序並落實演練 **核心指標**

基準說明	評核方式/操作說明	評分標準	備註
1. 對於火災、風災、水災 (<u>短延時強降雨</u>)、地震、停電及停水等緊急災害，訂有符合機構與災害特性之<u>災害緊急</u>應變計畫與作業程序。 2. 訂有符合機構特性的防火及避難安全風險自主檢核計畫，落實執行並有紀錄。 3. 每季應實施緊急災害應變演練1次，每年合計4次以上，包括複合型緊急災害應變演練一次及<u>夜間火災應變演練</u>一次，<u>另外</u>2次可採桌上模擬討論，並以模擬家屬及服務對象參與，且有演練之腳本、過程、演練後之檢討會議及檢討修正方案。 4. <u>火災應變演練情境應有針對縱火、機構之上、下樓層或相鄰場所(非機構立案範圍)起火而可能被波及之應變內容。</u>	文件檢閱 現場察看 1. 災害<u>緊急</u>應變計畫應針對機構可能面臨之災害衝擊，進行風險評估及脆弱度分析後，訂定機構必要且可行之計畫與重點作業程序及項目包括： (1)完備之緊急聯絡網及災害應變啟動機制，及具有適當的人力調度及緊急召回機制。 (2)明確訂定各樓層服務對象疏散運送之順序與策略。 (3)<u>備有日、夜間火災應變計畫且將119火災通報裝置及自動撒水設備納入火災應變演練。</u> 2. 現場檢閱機構緊急災害應變計畫、演練腳本、演練之相關紀錄(含照片)、演練後之檢討會議紀錄、檢討修正調和後之緊急應變計畫(含修正歷程及重點)等相關資料。	□E. 完全不符合。 □D.符合其中1項。 □C.符合其中2項。 □B.符合其中3項。 □A. 完全符合。	複合式災害係指二項以上災害同時或先後對機構產生影響，此兩項災害不盡然存在因果關係

C、安全環境設備

C12.用電管理制度執行情形 新增指標

基準說明	評核方式/操作說明	評分標準	備註
1. 機構應有用電管理制度，訂有用電設備及延長線管理辦法及清單。 2. 機構人員每個月自主檢查機構內部用電設備安全，並有紀錄。 3. 每半年一次委託合格之用電設備檢驗維護業者定期檢驗機構內部用電設備，並有紀錄。	1. 建立用電設備及延長線清單，內容應包含設備名稱、廠牌型號、功率(或安培數)、購入日期、財產編號等項。 2. 用電設備清單應包含高耗能電器(如功率600W以上之微波爐、電烤箱、電磁爐、電鍋、電熱器、熱循環扇及科技輔具)、移動式電器(電扇、電熱毯、氣墊床、行動電源等)。 3. 高耗能設備、延長線、行動電源等移動式電器需定期巡視檢查。 4. 用電設備委外檢驗項目須有低壓設備之絕緣電阻、接地電阻、活電紅外線顯影檢測等。	☐ E.完全不符合。 ☐ D.符合第1項。 ☐ C.符合第1、2項。 ☐ B.符合第1、2項且第3項部分符合。 ☐ A.完全符合。	

C、安全環境設備

C13. 訂定符合機構服務對象之疏散策略及持續照顧作業程序並落實照顧人力之緊急應變能力

核心指標

基準說明	評核方式/操作說明	評分標準	備註
1. <u>明確訂定各樓層服務對象疏散運送之順序、策略及關懷服務對象持續照護作為。</u> 2. <u>大廳、玄關或主要出入口應張貼可供內部人員及訪客參考，且適當大小之逃生避難圖。</u> 3. <u>各層樓梯間出入口應張貼可供消防人員搶救辨識參考，且適當大小之圖面。</u> 4. 安排<u>業務負責人</u>、防火管理人照顧服務員(含<u>外籍照顧服務員</u>)護理人員參與災害風險辨識、溝通及防救災之教育訓練，並落實應變救援能力。	文件檢閱 現場察看 1. <u>逃生避難圖及供消防人員搶救辨識圖應符合比例及適當大小(A3尺寸以上)，並與現場方向、方位符合，且註記所在位置、防火區劃、滅火設備(滅火器、消防栓箱)、等待救援空間等。</u> 2. <u>檢閱災害風險辨識、溝通及防救災相關教育訓練佐證，應有教育訓練主題、講義或教材、講師及參加人員名單(簽到單)、照片及意見回饋等。</u>	☐E.完全不符合。 ☐D.符合其中1項。 ☐C.符合其中2項。 ☐B.符合其中3項。 ☐A.完全符合。	

C15.設備、儀器維護及辦理人員操作訓練情形

基準說明	評核方式/操作說明	評分標準	備註
- 訂有設備、儀器定期維護之相關作業規定及人員操作訓練辦法。 - 廠商對於儀器設備有維護或定期校正之機制，並有紀錄。 - 於購入新設備及平時教育訓練時安排相關設備、儀器操作課程，並有紀錄。 - 定期查核各類設備、儀器操作技術，並備有紀錄。	文件檢閱 現場訪談 - 檢閱機構各類設備、儀器之人員操作訓練辦法。 - 檢閱機構各類設備、儀器之人員操作訓練之課程內容與辦理紀錄 - 檢閱機構之儀器有定期校正之紀錄。 - 定期查核各類設備、儀器操作技術之紀錄。 - 現場訪問及抽測工作人員操作情形。 - 設備儀器係指與服務對象照顧有關之床、輪椅、抽痰機、血壓計製氧機及電器用品等。	☐E.完全不符合。 ☐D.符合其中1項。 ☐C.符合其中2項。 ☐B.符合其中3項。 ☐A.完全符合。	

C、安全環境設備

C16.工作站設施設備設置情形(1/2)

(專業B與環安共評，環安僅評核緊急應變應勤裝備)

基準說明	評核方式/操作說明	評分標準	備註
1. 工作站應有簡易急救設備準備區、護理紀錄存放櫃藥品及醫療器材存放櫃及專用冰箱、工作臺、治療車、洗手設備、污物(或醫療廢棄物)收集設備及緊急應變應勤裝備。 2. 急救設備應放置於及時可取用處，並有安全裝置。 3. 各項設備定期維護且功能正常，氧氣鋼瓶須在效期內。護理人員應熟悉各項急救設備、藥品的正確使用機制。	文件檢閱 現場察看 現場訪談 1. 檢閱相關檢查保存紀錄。 2. 現場抽驗工作人員各項用物熟悉度及急救設備功能 3. 訪談藥品、管制藥品、衛材等之保存管理情形。	☐ E.完全不符合。 ☐ D符合第1項。 ☐ C.符合第1、2項。 ☐ B.符合第1、2、3項。 ☐ A.完全符合。	

C、安全環境設備

C16. 工作站設施設備設置情形(2/2)

(專業B與環安共評，環安僅評核緊急應變應勤裝備)

基準說明	評核方式/操作說明	評分標準	備註
4. 每層樓設工作站。 ※簡易急救設備之項目包含： (1)氧氣； (2)鼻管(Nasal airway)； (3)人工氣道； (4)氧氣面罩； (5)抽吸設備； (6)甦醒袋； (7)常備急救藥品NTG Tab 數顆； (8)一般急救配備。 ※緊急應變應勤裝備包括： (1)哨子或可攜式擴音器、可保護眼、口、鼻之防煙面罩或濾罐式防煙面罩及指揮棒、緊急照明設備及緊急發電機等。 (2)兩層樓(含)以上之機構應備無線電及其備用電池。	1. 每工作站應備有1套簡易急救設備及緊急應變應勤裝備，各項設備應隨時可用。 2. 一般急救配備比照一般救護車裝備標準之「一般急救箱」配備項目(附表1)。	□E.完全不符合。 □D.符合第1項。 □C.符合第1、2項。 □B.符合第1、2、3項。 □A.完全符合。	

住宿機構照顧品質獎勵計畫 查核指標說明

住宿機構照顧品質獎勵計畫查核指標說明

指標一：機構災害緊急應變計畫(EOP)

指標說明	評核方式/操作說明	審查結果
1. 機構之災害緊急應變計畫及作業程序中，對於(1)停電、(2)旱災(含停水情境)、(3)火災、(4)風災、(5)水災(短延時強降雨)、(6)地震災害，皆訂有災害發生前之整備方法及災害應變計畫與作業程序，其中(4)、(5)、(6)應含聯外道路中斷情境。 2. 因應機構特性修訂防火及避難安全風險自主檢核計畫，每年應實施緊急災害應變演練，且依上年度演練結果每年落實修正執行並有紀錄。 3. 緊急災害應變演練應符合機構及住民特性、夜間人力等情境，作為實地演練腳本，演練過程應全盤分析、溝通及辨識機構風險，並有演練後檢討與風險註記，轉化為工作人員之風險教育，做為機構日常管理及災害風險演練常模。 4. 熟悉正確使用119火災通報裝置，並將自動撒水設備之功能納入機構災害緊急應變計畫，俾符合機構現況。另於辦理消防演練時能夠落實使用。 5. 機構如聘用參加本部「住宿式機構照顧服務員進階培訓獎勵計畫」之進階住宿機構照服員，應輔助住宿機構內之防火管理人工作及協助緊急應變工作，並輔導住宿機構其他照服員落實防火及緊急應變工作(若機構未聘用進階住宿機構照服員，本項免評)。	審閱書面資料、現場實務觀察評估 1.災害緊急應變計畫應針對機構可能面臨之災害衝擊，進行風險評估及脆弱度分析後，訂定機構必要且可行之計畫與重點作業程序及項目包括： (1)完備之緊急聯絡網及災害應變啟動機制，及具有適當的人力調度及緊急召回機制。 (2)明確訂定各樓層住民疏散運送之順序與策略。 (3)備有日夜間火災應變計畫。 (4)機構應提交機構緊急災害應變計畫、演練腳本、演練之相關紀錄、演練後之檢討會議紀錄、檢討修正調和後之緊急應變計畫(含修正歷程及重點)等相關資料。 2.檢視機構落實演練操作使用及教育訓練辦理情形。 3.檢視進階住宿機構照服員實際執行防火管理人工作及協助緊急應變工作之情形。	☐符合 ☐不符合 ☐待補件

※連外道路中斷情境內容須含用水、用電、物資等盤點。

指標一：機構災害緊急應變計畫(EOP)



※連外道路中斷情境內容須含用水、用電、物資等盤點。

※1.演練需含檢討分析，並與工作人員之風險教育有所呼應。

2.自動撒水設備須日常檢修。

3.進階住宿機構照服員應有輔助防火管理人工作及協助緊急應變工作之相關佐證，例如協助用電設備、防火避難設備、撒水設備、119通報裝置等日常檢修。

謝謝 預祝督考順利